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2 月 5 日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

主席：林主任金樹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報名自 111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，請協助招生宣導，鼓勵學生踴躍報名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 112 學年度各學制「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」、「畢業生就業途徑」、「課程架構圖」、「修課流程圖」、「職涯進路圖」及「必選修科目冊」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概述」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教學大綱」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111.10.25 通知(附件 1)、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(附件 2)、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(附件 3)、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應注意事項(附件 4)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順利進行，各學院需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前，彙整所屬系所之「必選修科目冊」及「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、教學內容大綱」及「校課程提案單」送教務處彙整。提案電子檔請寄到教務處綜合行政組信箱，紙本(含院課程會議紀錄、教學內容大綱)經院主管核章後送本組彙辦。農學院通知需於 110 年 12 月 26 日前經系課程審議通過送農院，俾便召開院課程審議。

三、本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異動如下：

111 學年度因教授休假預先調動，一年級第 1 學期必修課程「林木生理學」(2 學分 2 學時)與「林木生理學實驗」(1 學分 3 學時)，於 112 學年度恢復一年級第 2 學期授課。

四、檢附 111 學年度本系各學制(大學部、碩士班)必選修科目冊(附件 5、附件 6)、課程架構圖(附件 7)、修課流程圖(附件 8)及職涯進路圖(附件 9)、就業與課程相關資料(附件 10)、升學與課程相關資料(附件 11)、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與教學內容大綱(附件 12)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、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、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、就業與課程相關資料、升學與課程相關資料、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與教學內容大綱，修正後通過。修正後內容詳如附件 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。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。

二、111 學年度大學部一年級第 1 學期必修課程「林木生理學」(2 學分 2 學時)與「林木生理學實驗」(1 學分 3 學時)，112 學年度改回一年級第 2 學期授課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本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選修課程「迴歸分析」授課學期異動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(附件 2)與本校課程訂定審查程序表(附件 21)辦理。

二、配合 111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學生論文統計分析需求與新聘教師授課，本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一年級選修課程「迴歸分析」原於第 1 學期授課，擬修正為第 2 學期授課。請同意修正本系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 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、碩士班課程結構外審結果，各項
目委員建議事項回覆說明與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手冊(附件 22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委員回覆之本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、碩士班課程結構外
審資料審查表(附件 23)，本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、碩士班課
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與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(附件 24)。

決議：111 學年度學士班、碩士班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與修
正及具體改進事項，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後內容詳如附件 24。

提案四： 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通識教育課程，是否列為本系不採
認之通識教育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 年 11 月 9 日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通知(附件 25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(附件 26)第 4 點第 2 款規定：
「本校教師擬新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，須填列本校通識教
育新開選修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每學期開學前
送交本處彙整後辦理課程外審，外審委員 2-3 位，經審查後將
外審意見提供教師進行修正，並提送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
會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
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。各系、院不採認課程，依各系、院會議
審議結果為據，並公告於本處網頁」。
- 三、請協助檢視 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及新開通識
教育課程，是否列為本系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。
- 四、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(附件 26)、111 學年度各學
院學系不採認之通識課程(附件 27)及 111 學年度新開通識教
育課程清單(附件 28)，新開之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大綱(附件
29)。
- 五、本案經系課程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會議審議後，檢附系、院相
關會議紀錄(紙本及電子檔)傳送通識教育中心。

決議：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通識教育課程(「資安與生活」、「文學與生命教育」、「現代詩創意寫作」、「電影與文學」、「電影與敘事」、「繪本鑑賞」、「宅宅翻譯班」、「儒家幸福學」、「中文多元創意敘事」、「地方文學與文化」、「故事學」)，皆列為本系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10 分